

附表

徵收對象	徵收項目	費率（元/公斤）
一、事業。 二、工業區專用污水 下水道系統（含 石油化學專業 區、科學園區、 農業生物技術園 區及其他工業區 等）。 三、其他指定地區或 場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。	化學需氧量（COD）	12.5
	懸浮固體（SS）	0.62
	鉛	625
	鎳	625
	銅	625
	總汞	31,250
	鎘	6,250
	總鉻	1,250
	砷	1,250
	氰化物	6,250
四、事業具備以煤為 燃料，且使用海 水去除燃煤排氣 中硫氧化物之電 力設施。	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 化物	0.4
	排煙脫硫廢水之總汞	31,250